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 2000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4 月 18 日，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郎金文、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华梦阳、刘恩臣等 12 名自然人签署协议，共同出资 51 万元设立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有限”）。其中，杨维国以实物出资 172,385 元、现金出资 11,215 元，华梦阳以实物出资 30,600 元，郎金文以实物出资 7,015 元、现金出资 23,585 元，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各以现金出资 30,600 元，刘恩臣以现金出资 20,400 元。上述股东投入的 51 万元出资中包括货币资金 30 万元、实物资产 21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系由杨维国、华梦阳、郎金文三人以其自有资产投入，主要目的是为了使新开普有限成立后能利用相关资产尽快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

根据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郑新评报字(2000)第 009 号”，新开普有限设立时，杨维国、华梦阳、郎金文三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5,51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物形式	实物价值	
			购买原值（元）	评估值（元）
杨维国	172,385.00	桑塔纳轿车（豫 A-95751）	70,000.00	66,000.00

		桑塔纳轿车（豫 A-60553）	72,000.00	72,000.00
		卡座	24,000.00	24,000.00
		芯片	12,000.00	12,000.00
		电子开关	8,000.00	8,000.00
小 计	-	-	186,000.00	182,000.00
华梦阳	30,600.00	IC 卡	36,500.00	36,500.00
小 计	-	-	36,500.00	36,500.00
郎金文	7,015.00	软驱	115.00	115.00
		计算机	6,900.00	6,900.00
小 计	-	-	7,015.00	7,015.00
合 计	210,000.00	-	229,515.00	225,515.00

上述实物资产均是新开普有限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产，股东将上述实物资产投入新开普有限后，新开普有限立即用于相关研发、采购、生产和业务拓展等经营活动，从而有效促进了新开普有限业务的开展。其中，杨维国用于出资的前述车辆未登记过户至新开普有限名下，但杨维国已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将其实际交付给新开普有限，并入账列为新开普有限资产。自 2000 年 4 月 19 日以来，前述车辆一直为新开普有限实际占有和使用；2007 年 12 月，新开普有限已将前述车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处置收益合计为 5 万元，均缴存至新开普有限并入账。鉴于杨维国用于出资的上述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杨维国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将上述桑塔纳轿车（豫 A-95751 和豫 A-60553）评估价值和处置收益的差价（合计 88,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2000 年 4 月 20 日，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高新内验字[2000]第 03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审验，截止 2000 年 4 月 19 日，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 万元，实物资产 21 万元。

新开普有限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国。新开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18.36	36.00
2	尚卫国	3.06	6.00
3	赵利宾	3.06	6.00
4	华梦阳	3.06	6.00
5	杜建平	3.06	6.00
6	郎金文	3.06	6.00
7	傅常顺	3.06	6.00
8	刘桂林	3.06	6.00
9	尹 涛	3.06	6.00
10	王为真	3.06	6.00
11	葛晓阁	3.06	6.00
12	刘恩臣	2.04	4.00
合 计		51.00	100.00

(2) 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1 日,经新开普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30,600 元的出资,共计 91,800 元出资按出资额转让给杨维国。股权转让各方均于 2002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结清。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3 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开普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27.54	54.00
2	尚卫国	3.06	6.00
3	赵利宾	3.06	6.00
4	华梦阳	3.06	6.00
5	杜建平	3.06	6.00
6	郎金文	3.06	6.00
7	傅常顺	3.06	6.00
8	葛晓阁	3.06	6.00
9	刘恩臣	2.04	4.00
合 计		51.00	100.00

（3）200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5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的 449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 1 元/股价格认购。上述增资已经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郑科会变验字[2002]第 15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270.00	54.00
2	尚卫国	30.00	6.00
3	赵利宾	30.00	6.00
4	华梦阳	30.00	6.00

5	杜建平	30.00	6.00
6	郎金文	30.00	6.00
7	傅常顺	30.00	6.00
8	葛晓阁	30.00	6.00
9	刘恩臣	20.00	4.00
合 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资金实际并未到位。新开普有限股东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用于增资的 449 万元人民币均为股东个人借款，在该等借款资金汇入验资账户并经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后，由于出借方要求立即归还，该等资金直接自验资账户中偿还了出借方。因此，新开普有限此次增资存在着股东出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情况。

为解决此次增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新开普有限股东积极筹措可用作出资的资金、资产，并陆续于 2002 年 5 月至 10 月补足该次出资。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该次增资的 449 万元出资全部补足到位，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 366.50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82.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者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者实际出资情况		实收出资（元）
			现金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1	杨维国	2,424,600.00	1,615,678.60	808,921.40	2,424,600.00
2	赵利宾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3	傅常顺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4	尚卫国	269,400.00	265,833.60	3,566.40	269,400.00
5	华梦阳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6	杜建平	269,400.00	256,887.80	12,512.20	269,400.00
7	郎金文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8	葛晓阁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9	刘恩臣	179,600.00	179,600.00	-	179,600.00
合 计		4,490,000.00	3,665,000.00	825,000.00	4,490,000.00

河南大光华财务会计有限公司对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大光华评报字（2002）第 1005 号），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2,767.50 元。各增资股东对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其中的 825,000 元作为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核算，投入实物资产和实收资本的差额 7,767.50 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

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	
			购买原值（元）	评估值（元）
杨维国	808,921.40	桑塔纳 SVW	154,272.67	132,907.50
		网卡	117,000.00	112,500.00
		营业机	120,000.00	120,000.00
		读卡器	97,500.00	94,250.00
		射频卡	150,000.00	150,000.00
		键膜	30,000.00	25,000.00
		电池	50,000.00	45,000.00
		卡座	14,000.00	13,500.00
		真皮沙发	20,000.00	16,200.00
		班台	15,200.00	13,500.00
		办公台	28,000.00	23,400.00
		办公屏风	77,700.00	60,680.00
		办公椅	13,500.00	9,600.00
小 计	808,921.40	-	887,172.67	816,537.50
尚卫国	3,566.40	佳能数码相机	4,200.00	3,600.00

		(IXUS)		
小 计	3,566.40	-	4,200.00	3,600.00
杜建平	12,512.20	兼容机 (9111866)	6,350.00	4,410.00
		兼容机 (9111733)	4,650.00	2,760.00
		兼容机 (C11700)	7,800.00	5,460.00
小 计	12,512.20	-	18,800.00	12,630.00
合 计	825,000.00	-	910,172.67	832,767.50

上述实物资产均是公司运营中所必需的交通工具、生产资料或办公用品，股东投入后，均已交付公司使用，对公司业务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杨维国用于出资的桑塔纳 SVW 轿车未及时登记过户至新开普有限名下，但杨维国已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将其实际交付给新开普有限，并入账列为新开普有限资产，自 2002 年 10 月 22 日以来，该车辆一直为公司有限实际占有和使用。鉴于杨维国用于出资的上述车辆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杨维国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将上述车辆的评估价值 132,907.5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车辆也已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在增资股东补足 2002 年 4 月增资（以下简称“第一次增资”）出资的过程中，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550 万元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增资”，具体情况见下文“（4）200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各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至 10 月陆续将两次增资的出资资金交付新开普有限，并由新开普有限统一缴存至新开普有限存款账户，其中，2002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合计缴付人民币 311.50 万元；2002 年 10 月合计缴付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包含第二次增资的出资 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16.50 万元，具体如下：

缴付时间	缴付金额（元）
2002 年 5 月 8 日	400,000

2002 年 5 月 8 日	600,000
2002 年 5 月 10 日	250,000
2002 年 5 月 23 日	150,000
2002 年 5 月 28 日	150,000
2002 年 6 月 10 日	200,000
2002 年 6 月 12 日	100,000
2002 年 6 月 18 日	300,000
2002 年 7 月 2 日	100,000
2002 年 8 月 3 日	150,000
2002 年 8 月 16 日	140,000
2002 年 8 月 22 日	80,000
2002 年 8 月 22 日	95,000
2002 年 9 月 17 日	400,000
2002 年 10 月 16 日	1,000,000
2002 年 10 月 22 日	50,000
合 计	4,165,000

在股东缴付两次增资的出资后，新开普有限委托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平”）对新开普有限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止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在对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10 月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的同时，也对股东补足 2002 年 4 月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河南大平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新开普有限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审验已陆续到位，连同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

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将第一次增资的出资 449 万元补足，同时还缴付了第二次增资的出资 50 万元。其中，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第二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之后，增资股东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缴付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缴付人民币 5 万元，但增资股东在缴付时并未严格区分前述两笔到位资金与两次增资之间的对应关系。

河南大平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中，将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缴付的 100 万元出资中的 50 万元计入第二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将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缴付的 5 万元计入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并因此出现了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晚于第二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的情况。

针对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本次增资的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书面承诺：“（1）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 449 万元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针对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股东已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前足额履行完毕上述未到位出资的缴纳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决定不给予处罚。”

(4) 200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15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0 万元，增加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 1 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的 50 万元由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并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书》进行审验。

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297.00	54.00
2	尚卫国	33.00	6.00
3	赵利宾	33.00	6.00
4	华梦阳	33.00	6.00
5	杜建平	33.00	6.00
6	郎金文	33.00	6.00
7	傅常顺	33.00	6.00
8	葛晓阁	33.00	6.00
9	刘恩臣	22.00	4.00
合 计		550.00	100.00

(5) 2004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8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增加的 458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 1 元/股价格认购。

本次增资的 458 万元由各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杨维

国转增 247.32 万元，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各转增 27.48 万元，刘恩臣转增 18.32 万元。

鉴于新开普有限自 2003 年以来校园一卡通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自 2003 年 7 月开始陆续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相关借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新开普有限 9 名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458 万元，通过本次增资全部转为公司的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经郑州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审验变字（2004）第 B02-01 号”《验资报告书》进行审验。

新开普有限于 2004 年 2 月 9 日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544.32	54.00
2	尚卫国	60.48	6.00
3	赵利宾	60.48	6.00
4	华梦阳	60.48	6.00
5	杜建平	60.48	6.00
6	郎金文	60.48	6.00
7	傅常顺	60.48	6.00
8	葛晓阁	60.48	6.00
9	刘恩臣	40.32	4.00
合 计		1,008.00	100.00

（6）200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8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

开普有限 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0.56 万元）转让给付秋生，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 元；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1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10.88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恩臣 3%、华梦阳 2%、赵利宾 2%、尚卫国 2%、傅常顺 2%，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各方均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开普有限于 2006 年 7 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转让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人
杨维国	70.56	7.00	付秋生
	30.24	3.00	刘恩臣
	20.16	2.00	尚卫国
	20.16	2.00	赵利宾
	20.16	2.00	华梦阳
	20.16	2.00	傅常顺
合 计	181.44	18.00	-

上述股权受让方中，付秋生系新开普有限为进一步提升研发、销售和管理水平而引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其进入公司前曾任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恩臣、尚卫国、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 5 人均为公司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为保持新开普有限未来管理团队的稳定，新开普有限控股股东杨维国自愿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0.56 万元）转让给付秋生，鉴于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引入付秋生成为新开普有限高级技术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新开普有限后续发展，经转让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象征性的 10 元人民币；同时，为增强新开普有限凝聚力，保持管理层的稳定，进一步完善新开普有限的股权结构，杨维国自愿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1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10.88 万元）转让给刘恩臣等 5 名老股东，经转让双方协商，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均为象征性的 1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开普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362.88	36.00
2	尚卫国	80.64	8.00
3	赵利宾	80.64	8.00
4	华梦阳	80.64	8.00
5	傅常顺	80.64	8.00
6	付秋生	70.56	7.00
7	刘恩臣	70.56	7.00
8	郎金文	60.48	6.00
9	杜建平	60.48	6.00
10	葛晓阁	60.48	6.00
合 计		1,008.00	100.00

（7）2008 年 5 月新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2 日新开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745.95 万元折为 2,745 万股，将新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0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10199100002906，注册资本为 2,745 万元。股份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988.20	36.00
2	尚卫国	219.60	8.00
3	赵利宾	219.60	8.00
4	华梦阳	219.60	8.00
5	傅常顺	219.60	8.00
6	付秋生	192.15	7.00
7	刘恩臣	192.15	7.00
8	郎金文	164.70	6.00
9	杜建平	164.70	6.00
10	葛晓阁	164.70	6.00
合 计		2,745.00	100.00

（8）2008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稳定，2008 年 10 月 10 日，新开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45 万元增加至 2,850 万元，增加的 105 万元注册资本由尚卫国、于照永、邵彦超、陈振亚、王卓、李永革、杨文寿以现金方式各认购 15 万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上述认购人均均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骨干。

本次增资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豫盛元验资（2008）第 03004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	------	---------	---------

1	杨维国	988.20	34.67
2	尚卫国	234.60	8.23
3	赵利宾	219.60	7.71
4	华梦阳	219.60	7.71
5	傅常顺	219.60	7.71
6	付秋生	192.15	6.74
7	刘恩臣	192.15	6.74
8	郎金文	164.70	5.78
9	杜建平	164.70	5.78
10	葛晓阁	164.70	5.78
11	于照永	15.00	0.53
12	邵彦超	15.00	0.53
13	王 卓	15.00	0.53
14	李永革	15.00	0.53
15	陈振亚	15.00	0.53
16	杨文寿	15.00	0.53
合 计		2,850.00	100.00

(9) 2010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和讨论，一致同意对 10 名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进行适当调整，并对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较大贡献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

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6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为 3,006 万股，同意向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吴凤辉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 万股，其中，杨维国以现金人民币 157.96 万元认购 71.8 万股，付秋生以现金人民币 40.26 万元认购 18.3 万股，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分别以现金 33.66 万元认购 15.3 万股，吴凤辉以现金 44 万元认购 20 万股。

本次增资的股东中，吴凤辉是公司的福建省总经销商——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因其与公司长期合作，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对新开普进行增资。

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等 5 人均为新开普的核心管理人员，其中：杨维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核心人物，为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和管理的稳定，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杨维国适当增持股份以保持其相对控股地位；付秋生自 2006 年加入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和研发工作，同时协助总经理进行市场开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付秋生适当增持股份；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三人均负责相关销售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三人适当增持股份。

本次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系相关各方按公司 200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1,060.00	35.26
2	尚卫国	234.60	7.80
3	赵利宾	219.60	7.31

4	华梦阳	219.60	7.31
5	傅常顺	219.60	7.31
6	付秋生	210.45	7.00
7	刘恩臣	192.15	6.39
8	郎金文	180.00	5.99
9	杜建平	180.00	5.99
10	葛晓阁	180.00	5.99
11	吴凤辉	20.00	0.67
12	于照永	15.00	0.50
13	邵彦超	15.00	0.50
14	王 卓	15.00	0.50
15	李永革	15.00	0.50
16	陈振亚	15.00	0.50
17	杨文寿	15.00	0.50
合 计		3,006.00	100.00

(10) 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东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与苏杨鸣等 43 名公司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将其持有的各 39.6 万股股份、尚卫国将其持有的 16.05 万股股份、刘恩臣将其持有的 12.15 万股股份，共计 147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苏扬鸣等 43 名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转让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例（%）	受让人	受让人任职情况
----	------	---------	-----------	-----	---------

1	赵利宾	5.00	0.17	苏扬鸣	销售管理部经理
2		5.00	0.17	杨长昆	区域营销经理
3		5.00	0.17	陈卫国	区域营销经理
4		5.00	0.17	吴冠军	区域营销经理
5		5.00	0.17	马东亚	区域营销经理
6		5.00	0.17	沈延晓	河南行业拓展部经理
7		5.00	0.17	张 翀	财务部经理
8		2.00	0.07	李 江	技术管理部经理
9		2.00	0.07	谢 伟	区域客服经理
10		0.60	0.02	袁胜兵	质量管理部经理
小 计		39.60	1.32	-	
11	华梦阳	5.00	0.17	张振京	城市一卡通部经理
12		5.00	0.17	焦征海	产品项目管理部经理
13		5.00	0.17	秦天福	电子支付智能终端部经理
14		5.00	0.17	王勇军	智能终端硬件设计部经理
15		5.00	0.17	韩 雪	系统测试部经理
16		5.00	0.17	张建英	采购管理部经理
17		5.00	0.17	郭永旺	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18		2.00	0.07	张 晋	校企一卡通部经理
19		2.00	0.07	秦玉昆	信息集成事业部分管经理
20		0.60	0.02	袁胜兵	质量管理部经理
小 计		39.60	1.32	-	
21	傅常顺	2.00	0.07	郭 伍	信息集成事业部分管经理
22		2.00	0.07	刘建新	电子支付智能终端部主管

23		2.00	0.07	崔红松	身份识别智能终端部 主管	
24		2.00	0.07	肖 难	水电计控智能终端部 主管	
25		2.00	0.07	陈传兵	智能终端硬件设计部 主管	
26		2.00	0.07	高永辉	校园业务拓展部经理	
27		2.00	0.07	毕强伟	政企业务拓展部经理	
28		2.00	0.07	关 虎	增值业务事业部分管 经理	
29		2.00	0.07	冯一新	区域客服经理	
30		2.00	0.07	于 滨	区域客服经理	
31		2.00	0.07	丁广勇	区域营销经理	
32		2.00	0.07	阎玉玺	区域营销经理	
33		2.00	0.07	曾劲松	区域营销经理	
34		2.00	0.07	马超锋	区域营销经理	
35		2.00	0.07	徐亚飞	区域营销经理	
36		2.00	0.07	彭勇平	区域营销经理	
37		2.00	0.07	尚勤强	区域营销经理	
38		2.00	0.07	华 燊	区域营销经理	
39		2.00	0.07	任海伦	区域客服经理	
40		1.60	0.05	赵 鑫	证券事务部经理	
小 计		39.60	1.32	-		
41		尚卫国	15.00	0.50	李文坚	区域营销经理
42	0.80		0.03	袁胜兵	质量管理部经理	
43	0.25		0.01	赵 鑫	证券事务部经理	
小 计		16.05	0.53	-		
44	刘恩臣	5.00	0.17	李军艳	行政部经理	

45		5.00	0.17	王葆玲	审计部经理
46		2.00	0.07	刘建军	工程维修部主管
47		0.15	0.01	赵 鑫	证券事务部经理
小 计		12.15	0.40	-	
合 计		147.00	4.89	-	

公司发起人股东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自愿转让部分股权给 43 名公司员工，是为了激励和稳定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较大贡献的骨干员工，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并考虑到员工的承受能力，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因而是合理和公允的。根据相关股东确认，本次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新开普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1,060.00	35.26
2	尚卫国	218.55	7.27
3	付秋生	210.45	7.00
4	赵利宾	180.00	5.99
5	华梦阳	180.00	5.99
6	傅常顺	180.00	5.99
7	刘恩臣	180.00	5.99
8	郎金文	180.00	5.99
9	杜建平	180.00	5.99
10	葛晓阁	180.00	5.99
11	吴凤辉	20.00	0.67
12	于照永	15.00	0.50
13	邵彦超	15.00	0.50

14	陈振亚	15.00	0.50
15	王 卓	15.00	0.50
16	李永革	15.00	0.50
17	杨文寿	15.00	0.50
18	李文坚	15.00	0.50
19	苏扬鸣	5.00	0.17
20	杨长昆	5.00	0.17
21	陈卫国	5.00	0.17
22	吴冠军	5.00	0.17
23	马东亚	5.00	0.17
24	沈延晓	5.00	0.17
25	张 翀	5.00	0.17
26	张振京	5.00	0.17
27	焦征海	5.00	0.17
28	秦天福	5.00	0.17
29	王勇军	5.00	0.17
30	韩 雪	5.00	0.17
31	张建英	5.00	0.17
32	郭永旺	5.00	0.17
33	李军艳	5.00	0.17
34	王葆玲	5.00	0.17
35	赵 鑫	2.00	0.07
36	袁胜兵	2.00	0.07
37	李 江	2.00	0.07
38	谢 伟	2.00	0.07
39	张 晋	2.00	0.07
40	秦玉昆	2.00	0.07

41	郭 伍	2.00	0.07
42	刘建新	2.00	0.07
43	崔红松	2.00	0.07
44	肖 难	2.00	0.07
45	陈传兵	2.00	0.07
46	高永辉	2.00	0.07
47	毕强伟	2.00	0.07
48	关 虎	2.00	0.07
49	冯一新	2.00	0.07
50	于 滨	2.00	0.07
51	丁广勇	2.00	0.07
52	阎玉玺	2.00	0.07
53	曾劲松	2.00	0.07
54	马超锋	2.00	0.07
55	徐亚飞	2.00	0.07
56	彭勇平	2.00	0.07
57	尚勤强	2.00	0.07
58	华 焱	2.00	0.07
59	任海伦	2.00	0.07
60	刘建军	2.00	0.07
合 计		3,006.00	100.00

(11) 2010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股份公司资本规模，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2010 年 3 月 23 日，新开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6 万元增加至 3,340 万元，增加的 334 万元注册资本由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

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 5.3892 元/股，合计 1,800 万元。本次增资每股作价 5.3892 元/股，系以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市盈率法估值作价，并经双方谈判协商后确定。

本次增资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1,060.00	31.74
2	国联卓成	334.00	10.00
3	尚卫国	218.55	6.54
4	付秋生	210.45	6.30
5	赵利宾	180.00	5.39
6	华梦阳	180.00	5.39
7	傅常顺	180.00	5.39
8	刘恩臣	180.00	5.39
9	郎金文	180.00	5.39
10	杜建平	180.00	5.39
11	葛晓阁	180.00	5.39
12	吴凤辉	20.00	0.60
13	于照永	15.00	0.45
14	邵彦超	15.00	0.45
15	王 卓	15.00	0.45
16	李永革	15.00	0.45
17	陈振亚	15.00	0.45
18	杨文寿	15.00	0.45
19	李文坚	15.00	0.45

20	苏扬鸣	5.00	0.15
21	杨长昆	5.00	0.15
22	陈卫国	5.00	0.15
23	吴冠军	5.00	0.15
24	马东亚	5.00	0.15
25	沈延晓	5.00	0.15
26	张 翀	5.00	0.15
27	张振京	5.00	0.15
28	焦征海	5.00	0.15
29	秦天福	5.00	0.15
30	王勇军	5.00	0.15
31	韩 雪	5.00	0.15
32	张建英	5.00	0.15
33	郭永旺	5.00	0.15
34	李军艳	5.00	0.15
35	王葆玲	5.00	0.15
36	赵 鑫	2.00	0.06
37	袁胜兵	2.00	0.06
38	李 江	2.00	0.06
39	谢 伟	2.00	0.06
40	张 晋	2.00	0.06
41	秦玉昆	2.00	0.06
42	郭 伍	2.00	0.06
43	刘建新	2.00	0.06
44	崔红松	2.00	0.06
45	肖 难	2.00	0.06
46	陈传兵	2.00	0.06

47	高永辉	2.00	0.06
48	毕强伟	2.00	0.06
49	关 虎	2.00	0.06
50	冯一新	2.00	0.06
51	于 滨	2.00	0.06
52	丁广勇	2.00	0.06
53	阎玉玺	2.00	0.06
54	曾劲松	2.00	0.06
55	马超锋	2.00	0.06
56	徐亚飞	2.00	0.06
57	彭勇平	2.00	0.06
58	尚勤强	2.00	0.06
59	华 燚	2.00	0.06
60	任海伦	2.00	0.06
61	刘建军	2.00	0.06
合 计		3,340.00	100.00

(12) 2011 年 7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7 日《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27 号文件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新开普”，股票代码“300248”。

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	------	---------	---------

1	杨维国	1,060.00	23.77
2	国联卓成	334.00	7.49
3	尚卫国	218.55	4.90
4	付秋生	210.45	4.72
5	赵利宾	180.00	4.04
6	华梦阳	180.00	4.04
7	傅常顺	180.00	4.04
8	刘恩臣	180.00	4.04
9	郎金文	180.00	4.04
10	杜建平	180.00	4.04
11	葛晓阁	180.00	4.04
12	吴凤辉	20.00	0.45
13	于照永	15.00	0.34
14	邵彦超	15.00	0.34
15	王 卓	15.00	0.34
16	李永革	15.00	0.34
17	陈振亚	15.00	0.34
18	杨文寿	15.00	0.34
19	李文坚	15.00	0.34
20	苏扬鸣	5.00	0.11
21	杨长昆	5.00	0.11
22	陈卫国	5.00	0.11
23	吴冠军	5.00	0.11
24	马东亚	5.00	0.11
25	沈延晓	5.00	0.11
26	张 翀	5.00	0.11

27	张振京	5.00	0.11
28	焦征海	5.00	0.11
29	秦天福	5.00	0.11
30	王勇军	5.00	0.11
31	韩 雪	5.00	0.11
32	张建英	5.00	0.11
33	郭永旺	5.00	0.11
34	李军艳	5.00	0.11
35	王葆玲	5.00	0.11
36	赵 鑫	2.00	0.04
37	袁胜兵	2.00	0.04
38	李 江	2.00	0.04
39	谢 伟	2.00	0.04
40	张 晋	2.00	0.04
41	秦玉昆	2.00	0.04
42	郭 伍	2.00	0.04
43	刘建新	2.00	0.04
44	崔红松	2.00	0.04
45	肖 难	2.00	0.04
46	陈传兵	2.00	0.04
47	高永辉	2.00	0.04
48	毕强伟	2.00	0.04
49	关 虎	2.00	0.04
50	冯一新	2.00	0.04
51	于 滨	2.00	0.04
52	丁广勇	2.00	0.04

53	阎玉玺	2.00	0.04
54	曾劲松	2.00	0.04
55	马超锋	2.00	0.04
56	徐亚飞	2.00	0.04
57	彭勇平	2.00	0.04
58	尚勤强	2.00	0.04
59	华 燚	2.00	0.04
60	任海伦	2.00	0.04
61	刘建军	2.00	0.04
62	公众股	1,120.00	25.11
	合计	4,460.00	100.00

(13) 2012 年 5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4,6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200,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200,000.00 元。此次增资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23 号”的《验资报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2,120.00	23.77
2	国联卓成	668.00	7.49
3	尚卫国	437.10	4.90
4	付秋生	420.90	4.72
5	赵利宾	360.00	4.04

6	华梦阳	360.00	4.04
7	傅常顺	360.00	4.04
8	刘恩臣	360.00	4.04
9	郎金文	360.00	4.04
10	杜建平	360.00	4.04
11	葛晓阁	360.00	4.04
12	吴凤辉	40.00	0.45
13	于照永	30.00	0.34
14	邵彦超	30.00	0.34
15	王 卓	30.00	0.34
16	李永革	30.00	0.34
17	陈振亚	30.00	0.34
18	杨文寿	30.00	0.34
19	李文坚	30.00	0.34
20	苏扬鸣	10.00	0.11
21	杨长昆	10.00	0.11
22	陈卫国	10.00	0.11
23	吴冠军	10.00	0.11
24	马东亚	10.00	0.11
25	沈延晓	10.00	0.11
26	张 翀	10.00	0.11
27	张振京	10.00	0.11
28	焦征海	10.00	0.11
29	秦天福	10.00	0.11
30	王勇军	10.00	0.11
31	韩 雪	10.00	0.11

32	张建英	10.00	0.11
33	郭永旺	10.00	0.11
34	李军艳	10.00	0.11
35	王葆玲	10.00	0.11
36	赵 鑫	4.00	0.04
37	袁胜兵	4.00	0.04
38	李 江	4.00	0.04
39	谢 伟	4.00	0.04
40	张 晋	4.00	0.04
41	秦玉昆	4.00	0.04
42	郭 伍	4.00	0.04
43	刘建新	4.00	0.04
44	崔红松	4.00	0.04
45	肖 难	4.00	0.04
46	陈传兵	4.00	0.04
47	高永辉	4.00	0.04
48	毕强伟	4.00	0.04
49	关 虎	4.00	0.04
50	冯一新	4.00	0.04
51	于 滨	4.00	0.04
52	丁广勇	4.00	0.04
53	阎玉玺	4.00	0.04
54	曾劲松	4.00	0.04
55	马超锋	4.00	0.04
56	徐亚飞	4.00	0.04
57	彭勇平	4.00	0.04

58	尚勤强	4.00	0.04
59	华 燚	4.00	0.04
60	任海伦	4.00	0.04
61	刘建军	4.00	0.04
62	公众股	2,240.00	25.11
	合计	8,920.00	100.00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中文名称：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BRAND-NEW C.A.P ELECTRONICS CO., LTD.

中文名称缩写：新开普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注册资本：8,92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

邮政编码：45000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cape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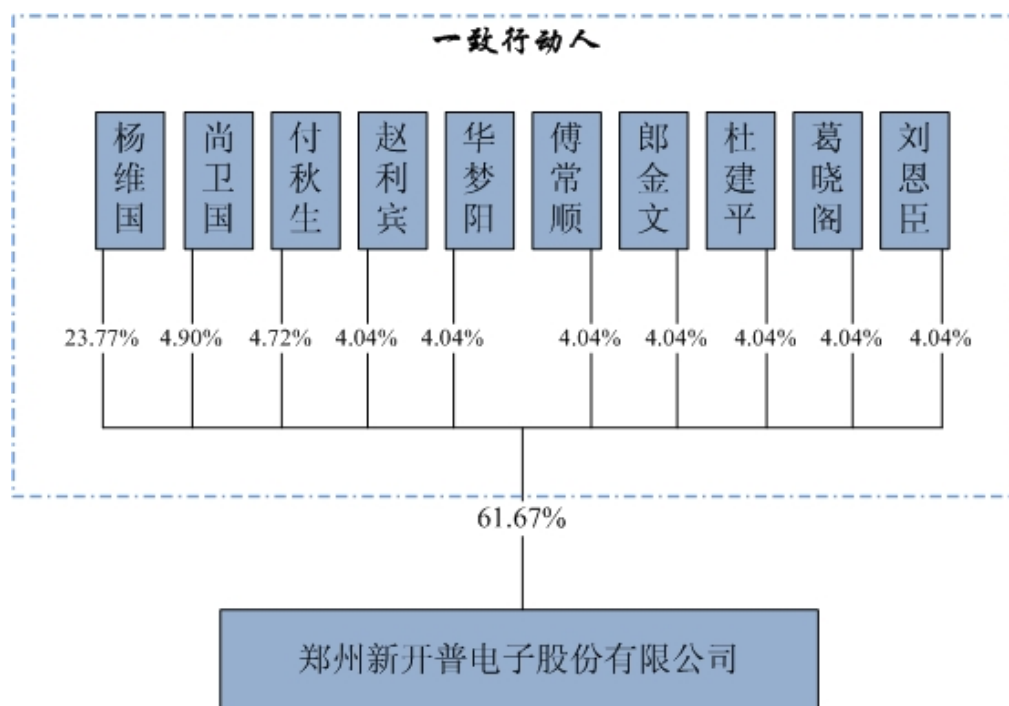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zqswb@newcapec.net

上市时间：2011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主营业务：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先生。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6,680.00	74.89
IPO 前发行限售-个人	6,680.00	74.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0.00	25.11
三：总股本	8,92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维国先生，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 2,12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7%。杨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先生，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 2,12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7%。杨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也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时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先生，杨维国先生未控制其它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前，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引进了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卓成”）投资入股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国联卓成持股数量为 66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国联卓成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高建明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对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

和监督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机构投资者的接待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负责，并由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管理，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通过上述方式，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的了解到公司的真实信息，充分表达了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并已得到公司的重视和成为决策的参考。投资者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和对经营发展的关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管理结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二、公司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和

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均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发生。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发生。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公司证券事务部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和档案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

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上述情况发生。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上述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是否明确界定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相关规章制度，明确界定了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进行了相关授权。董事会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了有效监督。

3、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人员及构成均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现任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股东
付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股东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股东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股东
高建明	董事	国联卓成
王世卿	独立董事	杨维国
谷建全	独立董事	杨维国
甘勇	独立董事	杨维国
祝田山	独立董事	杨维国

4、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杨维国，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河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1985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电机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郑州工学院（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2000年与原郑州大学、河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郑州大学）计算机与自动化系政治辅导员、兼课教师，历任校团委干事、分团委书记、计算机与自动化系主任助理；1994年至2000年，任郑州工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1992年，系郑州工学院校办企业，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已于2001年2月注销）总经理；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

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5、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选聘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执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6、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向公司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无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无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011年3月17日-2012年7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各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	10	0	0	否
付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	10	0	0	否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10	0	0	否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10	10	0	0	否
高建明	董事	10	9	1	0	否
王世卿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谷建全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甘勇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祝田山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7、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公司战略、技术、营销、企业管理、财务、金融、投资、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各位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较为明确的分工。

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高端企业管理经验，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管理，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独立董事王世卿先生、甘勇先生、谷建全先生、祝田山先生，分别是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财务专家。

其他各位董事都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都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较强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较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根据各位董事的专业水平、行业背景，由董事长和三名独立董

事分别在上述四个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在审议事项时，每位董事均可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行使各自的表决权。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能够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8、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 1 名（不包括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数量的 11.11%。公司董事高建明先生兼任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润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北京名仕优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9、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0、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1、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设计、绩效考核以及公司的审计和财务及发展战略等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运作情况良好。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12、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妥善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并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

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均由董事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不存在他人代签的情况。

14、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均为真实表决结果，不存在篡改的情况。

15、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是否与经理层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董事能否及时、准确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相关信息

公司设立了证券事务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证券事务部负责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与经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的传递工作；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董事能及时、准确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同时保证了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与经理层之间的有效沟通。

16、董事会是否对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定期董事会中，经理层需向董事会汇报本年度经理层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控。

17、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

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8、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门规章及公司规范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未发生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9、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20、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21、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

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22、是否建立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工作职责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目前尚未建立专门的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23、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并按照各项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做好“三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积极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自上市以来，公司各项工作开展状况良好。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监事会职权是否明确，与独立董事的职权是否相冲突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和规范了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职权并无冲突之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它监事由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
张国庆	监事	国联卓成
王葆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监事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专业能力和经验是否胜任本职工作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任职都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专业能力和经验足以胜任本职工作。截止目前监事无免职情况的发生。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监事会未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进行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年度、季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同时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运作的有关重要事项发表意见，行使其监督职责，规范公司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其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经理层的职权是否合理，是否享有正常的经营管理权，总经理与董事长的职权划分是否合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经理层的职权设置合理并享有正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总经理与董事长的职权划分合理，《公司章

程》第一百四十五条明确规定了董事长的职权如下：（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四条明确规定了总经理的职权如下：（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经理层有正常的经营管理权，总经理与董事长的职权划分是合理的。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其构成是否以家族成员为主

按照程序，公司经理层（高管层）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尤其是独立董事意见，最终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目前公司总经理及高管层均由董事会聘任，其构成不以家庭成员为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杨维国先生，简历参照前文董事长简历。

杨维国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经理层是否按规定定期召开会议，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定期召开由总经理召集的总经理办公会议，针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和部门，公司经理层成员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稳定，在任的经理层没有离任的情况。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方案，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进行全面的考核，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近期内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和内部问责的标准、程序、方法是否明确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内部问责机制健全、有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

司将适时制定更加详细的内部问责制度。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公司是否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司上市以来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制定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以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主要包含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以及部门职责及岗位责任等一系列制度。

通过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和义务，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监督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职能部门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能，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安全、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门会按照公司的制度对各个体系的工作是否遵循了公司制度定期做出检查，有效的保证了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董事会是否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于2011年2月20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10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以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提高效率和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在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发布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进行完善，并按相关规定实施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等行为，从而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资金运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等完善了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公司目前尚未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5、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公章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公章、印鉴的保管、使用程序和管理办法等，公司公章、印鉴专人专岗保管，各部门或人员使用或外带公章等均需填写《公章使用登记记录表》或《公章外带登记记录表》，征得主

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或外带。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章、印鉴使用合理、规范。

6、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须报控股股东批准，与控股股东的制度是否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维国先生，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需要报控股股东批准，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趋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严格按上市公司标准执行，一贯保持独立性。

7、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都在同一个地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8、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及异地分公司参照执行母公司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中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经营、财务、资金、风险、信息、考核与奖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分公司财务管理，预防及控制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促进各项费用开支的合理化、标准化，达到按标准进行支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审计监督，有效地开展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保障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9、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规章，对各部门和业务环节所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可以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设有审计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1、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设置有法务专员岗位，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采取法务专员及聘请外部法律顾问相协助的方式对于重大合同等进行审查，有效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证。

12、公司是否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止目前止，公司尚未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完整、合理、执行有效。

13、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募集资金收支监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1,12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2.66万元。目前正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中，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5、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投向的情况。

16、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直接或变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有无及时纠正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分别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作出规定，对于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另外《公司章程》中还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能长期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直接或变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7、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规范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有无及时纠正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制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本公司董事尚卫国先生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正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完整独立的人力需求管理体系，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职业生涯制度》、《薪酬规定》、《离职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每年制定科学的招聘计划，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部门等机构均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正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共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良好。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大股东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和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何，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公司也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上市以来的定期报告披露及时，并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其中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披露程序。截止目前为止，落实情况良好，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权限有明确规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是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是否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

人员的保密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备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未发生过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以此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7、公司及其股东、收购人、高管人员公开作出的承诺是否得到及时履行，如未履行，原因是什么，相关情况是否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股东、收购人、高管人员公开做出的承诺能够得到及时履行。

8、公司上市以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9、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10、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

披露外，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公司机密情况下，能主动、公平、及时、完整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2011年3月12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日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

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此外，公司管理层还积极参与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今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透明度。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以人为本、共同成长；鼓励创新、注重细节；关注过程、重视结果”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诚实与公平；尊重与关心个人；团队合作、良好沟通；努力工作，并保持工作乐趣；根据能力给予个人机会，根据可持续性产生贡献予以个人报酬”五大文化。在以人为本的人文理念下，公司加强人文关怀，形成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了公司与员工的沟通渠道，实现了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手段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强调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用《新开普视窗》等内部刊物的宣传，加深员工的企业文化认同，提升员工对组织的认同与凝聚。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较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并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对股权激励机制正在评估、探讨中。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非常重视治理结构的可持续性和可执行性的推进。为此，公司将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不断借鉴其他公司的治理创新经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始终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营运管理，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

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不断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收效。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这就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同时，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至关重要，这同样需要加强制度建设及执行。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近一年来积极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相继修订、制定并通过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通过制定、修订和加强执行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很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公司所作还是远远不够的，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因此，及时全面地学习各项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也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在增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3、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以及有效运作，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发挥更好的作用，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

风险防范能力。

4、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公司将主动、充分地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5、加强上市公司间的沟通，相互学习，共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